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 41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 18 破 7 号
荣航破管字第 4-5 号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荣航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 18 破 7 号】，管理人现将陶瓷配套中心 41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债权人会议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 41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7:30 前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 41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？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暂缓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59 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 411,430,868.86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5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；剩余 105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关于 41 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关于41处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

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